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处罚	1	77309492630200001000441900	违反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取缔、没收、罚款	<p>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p> <p>2.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七条。</p>	互联网市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没收经营设备和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行政处罚	2	773094926302000020004419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吊销、没收、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3	773094926302000030004419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	警告、没收、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市场	全部权限	<p>各城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 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4	77309492630200004000441900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5	77309492630200005000441900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互联网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6	77309492630200006000441900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互联网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7	77309492630200007000441900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8	77309492630200008000441900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市场	全部权限	<p>各城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9	77309492630200009000441900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0	77309492630200010000441900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1	77309492630200011000441900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2	77309492630200012000441900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1)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2)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3) 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4) 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 (5)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吊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p>	互联网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3	77309492630200013000441900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的	吊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4	77309492630200014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取缔、没收、罚款	<p>1.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p> <p>2.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2011年第51号）第八条、第二十一条。</p>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专用工具、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5	7730949263020001500044190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2011 年第 51 号）第十条、第二十二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6	7730949263020001600044190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2011 年第 51 号）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7	7730949263020001700044190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2011 年第 51 号）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8	7730949263020001800044190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没收、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2011 年第 51 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9	7730949263020001900044190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2011 年第 51 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0	77309492630200020000441900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2011 年第 51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1	77309492630200021000441900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责令改正、没收、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2011 年第 51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2	77309492630200022000441900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2011 年第 51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3	77309492630200023000441900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p>	没收、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2011 年第 51 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4	77309492630200024000441900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p>	罚款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2011 年第 51 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5	7730949263020002500044190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	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2011 年第 51 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6	7730949263020002600044190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2011 年第 51 号）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7	77309492630200027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	取缔、没收、罚款	<p>1.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p> <p>2.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六条、第二十九条。</p>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专用工具、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8	77309492630200028000441900	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背社会公德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责令改正、没收、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九条、第三十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9	77309492630200029000441900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未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没收、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八条、第三十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30	77309492630200030000441900	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责令改正、没收、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一条、第三十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31	77309492630200031000441900	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责令改正、没收、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32	77309492630200032000441900	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责令改正、没收、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 镇 街 、 松 山 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33	7730949263020003300044190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未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	责令改正、没收、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34	77309492630200034000441900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	责令改正、没收、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35	7730949263020003500044190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	责令改正、没收、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36	7730949263020003600044190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	责令改正、没收、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37	77309492630200037000441900	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的	责令改正、没收、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38	77309492630200038000441900	<p>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背社会公德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责令改正、没收、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39	77309492630200039000441900	网络游戏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40	77309492630200040000441900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未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41	77309492630200041000441900	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42	7730949263020004200044190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43	7730949263020004300044190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未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44	77309492630200044000441900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对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45	77309492630200045000441900	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46	77309492630200046000441900	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未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47	77309492630200047000441900	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48	77309492630200048000441900	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 180 日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49	77309492630200049000441900	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50	77309492630200050000441900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51	7730949263020005100044190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52	77309492630200052000441900	未按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53	7730949263020005300044190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 60 日予以公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54	7730949263020005400044190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对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55	7730949263020005500044190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或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56	7730949263020005600044190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八条、第三十五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57	77309492630200057000441900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58	77309492630200058000441900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59	7730949263020005900044190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60	7730949263020006000044190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2010 年第 49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61	77309492630200061000441900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年第56号）第九条、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62	77309492630200062000441900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年第56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63	77309492630200063000441900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年第56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64	77309492630200064000441900	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年第56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城镇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65	77309492630200065000441900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年第56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城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66	77309492630200066000441900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年第56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城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67	77309492630200067000441900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年第56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68	77309492630200068000441900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年第5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69	77309492630200069000441900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年第56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城镇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70	77309492630200070000441900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年第56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71	77309492630200071000441900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年第56号）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72	77309492630200072000441900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年第56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73	77309492630200073000441900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年第56号）第二十三条。	网络文化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74	77309492630200074000441900	违反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	取缔、没收、罚款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42 号）第五条。	电影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没收专用设备、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75	77309492630200075000441900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罚款、吊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42 号）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电影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经营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76	77309492630200076000441900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罚款、吊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42 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八条。	电影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经营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77	77309492630200077000441900	<p>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者《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罚款、吊销</p>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42 号）第五十九条。</p>	<p>电影市场</p>	<p>全部权限</p>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经营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78	77309492630200078000441900	境外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从事电影片摄制活动的	没收、罚款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42 号）第十八条、第六十条。	电影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拍摄的电影片和专用工具、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79	77309492630200079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或者擅自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的	没收、罚款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42 号)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电影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80	77309492630200080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	警告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42 号）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电影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81	77309492630200081000441900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文物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82	77309492630200082000441900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责令改正、没收、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文物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83	77309492630200083000441900	<p>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责令改正、没收、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文物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84	77309492630200084000441900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	责令改正、没收、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	文物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85	77309492630200085000441900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追缴文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	文物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追缴文物、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86	77309492630200086000441900	<p>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文物法》规定报告；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p>	责令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五条。</p>	文物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87	77309492630200087000441900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文物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88	77309492630200088000441900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没收、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文物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罚款。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89	77309492630200089000441900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p>	文物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90	77309492630200090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八条。	文物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91	77309492630200091000441900	违反规定,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04年第29号)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六条。	美术品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92	77309492630200092000441900	<p>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美术品：(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3)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5) 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没收、罚款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2004 年第 29 号）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美术品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作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93	77309492630200093000441900	未按《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经营的美术品没有名码标价的；从事艺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警告、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2004年第29号）第十八条。	美 术 品 市 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94	77309492630200094000441900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取缔，罚款，没收违法经营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罚款，没收违法经营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95	77309492630200095000441900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四十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96	77309492630200096000441900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 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97	77309492630200097000441900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98	77309492630200098000441900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99	77309492630200099000441900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00	77309492630200100000441900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01	77309492630200101000441900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02	77309492630200102000441900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03	77309492630200103000441900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十八、二十二、三十三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04	77309492630200104000441900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的内容。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05	77309492630200105000441900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样本。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06	77309492630200106000441900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07	77309492630200107000441900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08	77309492630200108000441900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09	77309492630200109000441900	批发、零售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10	77309492630200110000441900	批发、零售、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查处全市范围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违法违规行为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11	77309492630200111000441900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音像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12	77309492630200112000441900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取缔, 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13	77309492630200113000441900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14	77309492630200114000441900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15	77309492630200115000441900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十条、第三十五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16	77309492630200116000441900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三条、第三十六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得。</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17	77309492630200117000441900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18	77309492630200118000441900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19	77309492630200119000441900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20	77309492630200120000441900	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21	77309492630200121000441900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22	77309492630200122000441900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23	77309492630200123000441900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二十二、三十八、三十九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24	77309492630200124000441900	盗印他人出版物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25	77309492630200125000441900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26	77309492630200126000441900	擅自征订、销售出版物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二十二、三十八、三十九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27	77309492630200127000441900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28	77309492630200128000441900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129	77309492630200129000441900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按照《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印刷 市场 经营 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30	77309492630200130000441900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按照《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31	77309492630200131000441900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三十九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32	77309492630200132000441900	接受委托印刷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33	77309492630200133000441900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 罚	134	77309492630200134000441900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35	77309492630200135000441900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36	77309492630200136000441900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37	77309492630200137000441900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138	77309492630200138000441900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印刷 市场 经营 单位	全部权限	<p>各 镇 街 、 松 山 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39	77309492630200139000441900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四十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40	77309492630200140000441900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41	77309492630200141000441900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板、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15 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印刷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42	77309492630200142000441900	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游艺场所经营活动	取缔，没收经营设备和违法所得，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九条、第四十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没收经营设备和违法所得，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43	77309492630200143000441900	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取缔，没收经营设备和违法所得，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九条、第四十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没收经营设备和违法所得，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44	77309492630200144000441900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 第九条、第四十一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取缔。</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45	77309492630200145000441900	<p>娱乐场所实施下列禁止行为：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罚款，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46	77309492630200146000441900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四十五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47	77309492630200147000441900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48	77309492630200148000441900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49	77309492630200149000441900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50	77309492630200150000441900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51	77309492630200151000441900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四十七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52	77309492630200152000441900	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53	77309492630200153000441900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54	77309492630200154000441900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55	77309492630200155000441900	娱乐场所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56	77309492630200156000441900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内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57	77309492630200157000441900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 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58	77309492630200158000441900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擅自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责令改正, 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59	77309492630200159000441900	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60	77309492630200160000441900	游艺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61	77309492630200161000441900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整顿。</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62	77309492630200162000441900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未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责令改正，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警告。</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63	77309492630200163000441900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责令改正, 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 第二十二、三十一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64	77309492630200164000441900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得。</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65	77309492630200165000441900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66	77309492630200166000441900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警告，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8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娱乐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67	77309492630200167000441900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演出器材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9 号公布，2013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三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演出器材。</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68	77309492630200168000441900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演出器材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9 号公布，2013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演出器材。</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69	77309492630200169000441900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演出器材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9 号公布，2013 年修订）第九条、第四十三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演出器材。</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70	77309492630200170000441900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9 号公布，2013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71	77309492630200171000441900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9 号公布，2013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72	77309492630200172000441900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9 号公布，2013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73	7730949263020017300044190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9 号公布，2013 年修订）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74	77309492630200174000441900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9 号公布，2013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75	77309492630200175000441900	<p>营业性演出有下列禁止情形：(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4)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5)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6)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8)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9)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10)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9 号公布，2013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76	7730949263020017600044190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警告、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77	77309492630200177000441900	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	警告、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78	77309492630200178000441900	(1)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2)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3) 以假唱欺骗观众；	罚款、吊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79	77309492630200179000441900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80	77309492630200180000441900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81	77309492630200181000441900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责令改正、罚款、吊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九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82	77309492630200182000441900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责令改正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九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83	77309492630200183000441900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五十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84	7730949263020018400044190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机构未办理备案手续。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五十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85	77309492630200185000441900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五十一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86	77309492630200186000441900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87	77309492630200187000441900	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 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 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吊证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2009 年文化 部令第 47 号）第二十二 条、第四十八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 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 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 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 四十四条第一款。	演出市 场经营 单位	全部权限	各镇 街、 松山 湖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 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 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 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 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 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 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 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 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 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 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 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 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第 四十五、四十七、 四十八、四十九 条；2. 《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二 十三条、二十五 条；3. 《行政处 罚法》第六十 条；4. 其他问 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 莞市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88	77309492630200188000441900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演出器材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演出器材。</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89	77309492630200189000441900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演出器材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二十四条、第五十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演出器材。</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90	77309492630200190000441900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	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演出器材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演出器材。</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91	77309492630200191000441900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演出器材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演出器材。</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92	77309492630200192000441900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四条。</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93	77309492630200193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三十条、第五十五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94	77309492630200194000441900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文化部令 4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95	77309492630200195000441900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罚款、吊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96	77309492630200196000441900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八条。	演出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97	77309492630200197000441900	<p>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p>	<p>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p>	<p>《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一条。</p>	<p>出版市场经营单位</p>	<p>全部权限</p>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98	77309492630200198000441900	出版、进口含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吊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99	77309492630200199000441900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吊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00	77309492630200200000441900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吊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出版 市场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01	77309492630200201000441900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吊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02	77309492630200202000441900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吊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03	77309492630200203000441900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吊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04	77309492630200204000441900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05	77309492630200205000441900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06	77309492630200206000441900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出版 市场 经营 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07	77309492630200207000441900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第六十五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08	77309492630200208000441900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第六十五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09	77309492630200209000441900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第六十五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10	77309492630200210000441900	违反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罚款	<p>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p> <p>2.《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p>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罚款。</p> <p>8.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11	77309492630200211000441900	违反《规定》发行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出 版 市 场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12	77309492630200212000441900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 22 条的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13	77309492630200213000441900	未经法定方式确定而发行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出 版 市 场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14	77309492630200214000441900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15	77309492630200215000441900	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16	77309492630200216000441900	从非出版物出版、发行单位进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17	77309492630200217000441900	出版单位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18	77309492630200218000441900	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经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19	77309492630200219000441900	参与买卖书号、刊号、版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20	77309492630200220000441900	出卖、出借、出租、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21	77309492630200221000441900	不按规定履行审核登记手续。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22	77309492630200222000441900	擅自变更登记事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23	77309492630200223000441900	设立出版物出租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24	77309492630200224000441900	符合《规定》要求的主办单位举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未按《规定》备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25	77309492630200225000441900	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26	77309492630200226000441900	通过网络交易平台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27	77309492630200227000441900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28	7730949263020022800044190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没有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擅自涂改、复制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29	77309492630200229000441900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30	77309492630200230000441900	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31	77309492630200231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批发市场。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	<p>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三条。</p> <p>2. 《出版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4 号修订）第六十一条。</p>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32	77309492630200232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2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出版市场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33	77309492630200233000441900	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警告、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1997年第10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34	77309492630200234000441900	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警告、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1997年第10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35	77309492630200235000441900	委印单位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警告、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1997年第10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36	77309492630200236000441900	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警告、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1997年第10号）第七条、第十二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37	77309492630200237000441900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	警告、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1997年第10号）第九条、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38	77309492630200238000441900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出版 物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各 镇 街 、 松 山 湖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39	77309492630200239000441900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出版 物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各 镇 街 、 松 山 湖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40	77309492630200240000441900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出版 物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各 镇 街 、 松 山 湖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41	77309492630200241000441900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出 版 物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各 镇 街 、 松 山 湖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42	77309492630200242000441900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文物保护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出 版 物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43	77309492630200243000441900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出 版 物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各 镇 街 、 松 山 湖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p>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44	77309492630200244000441900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45	77309492630200245000441900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p>	出版 物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46	77309492630200246000441900	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制售设备,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没收制售设备,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47	77309492630200247000441900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制售设备,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20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 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 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二 十四条。	出 版 物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各 镇 街 、 松 山 湖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没收制售设备,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p>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p>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48	77309492630200248000441900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20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出 版 物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行政处 罚	249	77309492630200249000441900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 电子信息。	责令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销 毁侵权复制品, 没收主要用于 制作侵权复制 品的材料、工 具、设备,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20日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 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 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 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 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出 版 物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各 镇 街 、 松 山 湖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p>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p>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50	77309492630200250000441900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20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 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 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 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 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 二十四条。	出 版 物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各 镇 街 、 松 山 湖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51	77309492630200251000441900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十八条。	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52	77309492630200252000441900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十八条。	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53	77309492630200253000441900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十八条。	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54	77309492630200254000441900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十八条。	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255	77309492630200255000441900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条、第十八条。	出版 物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56	77309492630200256000441900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十九条。	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57	77309492630200257000441900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条、第十九条。	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258	77309492630200258000441900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十九条。	出 版 物 经 营 单 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59	77309492630200259000441900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	予以警告，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出版物经营单位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以东莞市版权局名义实施。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60	77309492630200260000441900	报刊出版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记者站或类似记者站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设立记者站或者类似记者站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机构或者假冒、盗用记者站名义进行活动。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2009年43号）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报刊记者站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61	77309492630200261000441900	报刊记者站驻站记者超过《办法》规定人数以及将记者站在或者变相设在党政机关。	给予警告，罚款，撤销记者站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9 年 43 号）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报刊记者站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撤销记者站。</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62	77309492630200262000441900	记者站从事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给予警告，罚款，撤销记者站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9 年 43 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报 刊 记 者 站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撤销记者站。</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63	77309492630200263000441900	记者站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给予警告，罚款，撤销记者站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9 年 43 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报刊记者站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撤销记者站。</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64	77309492630200264000441900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专用设备,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第四十七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专用设备,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65	77309492630200265000441900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66	77309492630200266000441900	违反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67	77309492630200267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第五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68	77309492630200268000441900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第五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69	77309492630200269000441900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五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270	77309492630200270000441900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广 播 电 视 市 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71	77309492630200271000441900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 处 罚	272	77309492630200272000441900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	广 播 电 视 市 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73	77309492630200273000441900	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74	77309492630200274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75	77309492630200275000441900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76	77309492630200276000441900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77	77309492630200277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78	77309492630200278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各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79	77309492630200279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插放节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各城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80	77309492630200280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五十一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各城镇街、松山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81	77309492630200281000441900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2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82	77309492630200282000441900	违反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29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修订）第七条、第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83	77309492630200283000441900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给予警告, 罚款,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并吊销《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警告, 罚款,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并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84	77309492630200284000441900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给予警告, 罚款,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并吊销《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警告, 罚款,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并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85	77309492630200285000441900	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给予警告, 罚款,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并吊销《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警告, 罚款,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并吊销《许可证》。</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86	77309492630200286000441900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给予警告,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警告,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87	77309492630200287000441900	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予以取缔，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88	77309492630200288000441900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十七条、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89	77309492630200289000441900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告, 限期整改,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90	77309492630200290000441900	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91	77309492630200291000441900	视频点播节目载有禁止内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92	77309492630200292000441900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未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93	77309492630200293000441900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94	77309492630200294000441900	开办机构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95	77309492630200295000441900	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整改，罚款。</p> <p>8. 听证责任：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96	77309492630200296000441900	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员未履行应尽职责,出现三次以上违规内容。	给予警告,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担任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节目总编或者节目审查员,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警告, 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担任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节目总编或者节目审查员,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97	77309492630200297000441900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给予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 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市场	全部权限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文化市场管理的宣传, 引导公众重视和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5.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调查结果, 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警告, 罚款。</p> <p>8. 听证责任: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要求, 对符合听证要求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p> <p>9.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后续监管责任: 加强巡查, 强化管理。</p> <p>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 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769-12318。</p>	
------	-----	----------------------------	---	----------	--	--------	------	--	--	--